#爱不生债#

问题：我的心理咨询师主动给我降价并支付不起费用的时候让我先欠着，这样靠谱吗？

这存在更好的做法。

那就是告知对方自己这里有一个慈善基金，你可能有机会申请，需要满足若干条件，只要经过对方审核并且满足对方的要求，你就可以享受低息/无息贷款，甚至可能获得免费。

这些条件大约是要求你全勤、保证完成既定疗程、要求你完成基本的配合工作、要求你完成一些指定的社会服务、要求你授权分享你的特定资料用于学术目的等等。

这个慈善基金实际上不一定要是某个慈善机构设立的，完全可以是咨询师自己设立的，这一点求助者并不需要知道。

但这不是“过家家”，不是“找借口给钱”，而是严肃的、有规有矩、有合同、有手续的真实的契约交易。

这个慈善基金必须有明确的限额、条款和规则。不容咨询师自己感情用事。

它的额度咨询师自己要量力而行，而不能同情心一起就上不封顶。它的规则要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和真实的合法性。它原则上“不白给”，领取这份帮助，一定要交换你承担某种责任、做出某种努力。

求助者做得到，ta就只需要对合同负责，面对咨询师不需要有任何心理上的亏欠和自卑。咨询师既然没有揭破谜底，自然也明白自己不应有施恩的期待。

这样，你客观上帮了，对方也得到了帮助，但却没有改变双方的伦理关系，不会毒害你们的工作关系。

而你设立这个基金，这基金的上限已经给你自己立了规矩，设立了保护机制。

你不需要等到遇到特别可怜的人再辗转反侧，在激烈的情绪驱动下冲动决策，而可以在一个好得多的条件下冷静、周全、从容的按照最好的尺度做最理性的安排。

坦率讲，如果一个咨询师——尤其是有济世理想的咨询师——不参考这个方法提前预设自己的安全防护，提前理性的定义自己应分的义，那么ta实际上是在任由自己的情绪做主。

那么ta所做的并不能全然称为善与尽义，而有无视人与己的平安，沉迷名为“慈善”的享乐之嫌。

慈善如无纪律，一样是一种毒瘾。

同样的纪律，一直在指导这些答案本身的撰写。

所以这里一直在说——不必感谢我，要感谢那些为你们这些后来人而向这个账户里捐助的人。

我当然捐了，但我捐的额度，实际上被视为我自己愿意在这种令我自己觉得值得一做的事情上的必要成本。我的享乐令你们额外受益，不对你们产生补偿的义务。

这也意味着你们不要出于“感谢”来“回馈”，更不要把你们所“打赏”的金额视为对这些“精彩表演”的“赏赐”。

不，这些“打赏”是将来其他人得以更多更好的得到这些服务的预付成本。

正是为了那些自己没有能力支付、而我也无力代付的人，可以不必抱着亏欠的心情来仰望所谓“伟大的爱”。是为了ta们可以像现在的你们一样，一面得到实质的帮助，一面不必负债、不必亏欠、不必忐忑。

爱不生债。

这里面没有神秘——你把上面的整个逻辑关联看一遍，就会发现这个体系里无人受损、无人牺牲，只有债务得免，没有债务发生。

而它并不依赖什么神秘力量，只是天然就是如此。

换言之，爱实际上是一种成熟的、有效的，达到目的的行为逻辑。它的现实性并不高不可攀，而且逻辑的基础早就内嵌在世界本身的常规里，早已条件齐备了。

它其实不绝对需要你割肉喂鹰、舍身饲虎、亲入地狱，它可以不动声色，平平常常，谈笑自若的有效运行。

甚至会产生足以支持自己、有时还会惊人的扩大的净利润。

这也给你一个警示——如果你所设想的爱的实践，无可避免的要导致除某人欠下不断积累的外债，无论是金钱债还是人情债还是风险债，那么你这个实践至少是还要再费思量打磨，而不要轻易自信为爱。

注意，这包括了你自己欠你自己的债，即使是导致你自己欠你自己的债，一样不可以。

爱是一种不但不产生债务关系、而且一定会净消除债务的伦理系统，这不但是可以做到的，而且是起点。

正因为如此，爱才是因为必然愚蠢的资本经营、权谋斗争所造成的日趋崩溃的庞大社会关系债务危机的解药。

爱免你的债，如你免了别人的债。

编辑于 2023-12-17

<https://www.zhihu.com/answer/3081469746>

---

评论区:

Q: 换句话说，如果谁的“爱”让你没了自我，逃避现实，对现实世界的千殇百孔无动于衷，那要不就是这“爱”蛊惑人心不纯粹，要不就是你理解错了，只爱自己的幻觉。

真正的爱是一个日趋崩溃的庞大社会关系债务危机的解药，不是某个人或某个群体的解药，更加不会产生新债。

没有人掌握了这种爱还对现实无动于衷的，这是一个很好的自我衡量标准，有爱必定会去努力影响这个世界，否则只能称之为自我安慰。

---

Q: 其实不少咨询师都会有低价名额，我一般会先询问有没有，有的话就打申请，给过了就按照这个来，既然是双方都认定的价格，也就没有什么恩情。

A: 简单来说，不应该搞“低价名额”

---

更新于2023/12/18